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3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

被告 陳力威

陳佳嫻

陳佳眉

陳穎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陳佳眉之開庭通知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遭戶籍地址退件，致未合法送達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